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5	000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自2022年12月20日起（含20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开放日常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合同》、《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83	017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不适用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赎和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或本基金A类份额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以往公告等文件。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2040年12月31日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止，三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自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方可以赎回。

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2041年1月1日起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进行三年持有期控制。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特别提示：

（1）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1.00%	–
100万≤M＜200万	0.80%	–
200万≤M＜500万	0.6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前后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在目标日期之前，设有3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目标日期之后，对于持有期小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小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75%；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1年的，赎回费率0.5%；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1年的，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办理转换业务，未来若开始办理，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办理转换业务，未来若开始办理，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未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持有时间长于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类基金份额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012167	01732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	是

注：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已于2022年3月7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类基金份额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C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401	007402	01732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	–	是

注：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类、C类份额已于2020年1月2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和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青岛天悦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天悦"）。

●交易概述：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农立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投资青岛天悦，拟认缴出资额为4,950万元。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概述：青岛天悦的普通合伙人为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与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其他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青岛天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农立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投资青岛天悦，中农立华拟认缴出资4,950万元，持股99%；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拟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1%。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为青岛天悦的管理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原因

为推进公司产业板块的整合，发挥产业基金招投联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其他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青岛天悦普通合伙人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与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8JE534

3. 注册资本：74,114.84102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科研楼803

6. 法定代表人：申泽涛

7.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17-11-06

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9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名称：青岛天悦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3. 交易标的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金规模：5,000万元

3.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旺德路电子商务街37-2号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青岛天悦基金权益结构

合伙人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普通合伙人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6. 财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天悦暂未实际运营。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遵循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基金名称：青岛天悦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5,000万元

3.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基金存续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基金经营情况延长2年）

6. 管理人：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 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新供销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农立华各委派人员参加投资决策。

8. 投资项目及退出：主要投资农药产业具备资源优势的企业。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一是合伙人的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受让退出；二是通过上市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9. 管理费及事务报酬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0. 收益分配：项目收益按照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11. 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承担亏损。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发展、市场定位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均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投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对《关于中农立华参投产业基金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杨剑和黄柏集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风险提示

1. 拟投资基金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变动风险及产品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证券代码"600361"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6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11月8日完成了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并于11月15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合金成分研发、铝合金熔铸至挤压及后端深加工，拥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零售，本次置出原有资产负债并置入标的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为适应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统的预核名。公司全称变更同时，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创新新材"。

（一）"创新"为标的公司主要品牌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多种合金牌号的铝合金研发和制造能力。"创新"为标的公司核心品牌，其境内外商标均以"创新"为主要元素，拥有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26家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新材料"的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新型铝合金制造、高品质铝材制造等在内的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高强铝合金属于新材料中的先进基础材料，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等铝合金项目均属于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类中，棒材均属于高强铝合金，型材均为工业型材且主要应用于3C电子、汽车轻量化等下游领域。近三年，标的公司棒材、型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70.44%，毛利贡献比例平均为71.31%。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主要包括"年产30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年产16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改建项目"等，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年产120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等。基于以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项目均符合前述国家政策对新材料的定义。

综合以上，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6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证券简称变更涉及的有关审批、实施等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6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涉及的有关审批、实施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联综超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